



所得稅之研究

劉樹東

一 所得稅在賦稅中之地位

國家賦稅，以其是否轉嫁之事實為標準，可分為直接稅與間接稅 (Direct and Indirect Taxes)。凡立法者預使納稅人 (Tax Payer) 即為擔稅人 (Tax Bearer) 所課之賦稅，是為直接稅；而預期納稅人，將賦稅負擔轉嫁於他人者，是為間接稅。例如遺產稅之向繼承人徵收，繼承人不能將其賦稅之負擔轉嫁於他人，因此繼承人一方面是納稅人，他方面又是擔稅人，故遺產稅是直接稅之一種。又如鹽稅之向鹽商賦課，鹽商可以將其負擔之賦稅，加在食鹽價格之中，換言之，即提高鹽價，使其賦稅負擔轉嫁於消費者，因此鹽商雖是納稅人，然非擔稅人，故鹽稅屬於間接稅。

106069
所得稅 (Income Tax) 是國家直接對於人民或私人營業團體，在一定期間獲取之所得所課之賦稅，為一種進步之對人稅，雖是依物之數額而徵收，但非對物稅，乃依物對於所有人之價值如何，判斷其人

所有之納稅能力，以求達到負擔平等所課之賦稅。例如累進稅率之適用，個人事情之斟酌，皆為所得稅求適合納稅人之負擔能力，而應有之設備，亦為其與對物稅不同之處。故所得稅是直接稅，原則上不能轉嫁。夷考賦稅制度之進化，古代賦稅之觀念不發達，課稅之方法及財政之技術未完備，且大部份人民之所得不相懸殊，故人頭稅通行於各國，均未感其不公平。蓋以人身為課稅物件，一方面無隱匿逃稅之弊，他方面徵收之手續又極簡單，故在經濟幼稚時代，各人財產之積蓄不多，所得之分配略同，貧富之懸隔不甚，推定丁年以上之人，有納稅能力，以為直接課稅之目的物，未嘗不合於自然之事實。但當經濟發達之時代，人民不能以僅有維持生命之財產為滿足；因此蓄積勞力之結果，社會上貧富之差，隨文化之進步而懸隔日甚。故在後來，若不顧各人在社會上之能力如何，而仍以人身為課稅之標準，則太背於賦稅之公平原則矣。於是應此需要而產生之階級稅，以一定年齡以上之人民分為若干階級，各階級之稅額不同。例如德國一八二〇年廢止從前所行之人

106070
頭稅，而以階級稅代之，是其證也。階級稅比之人頭稅固爲進步，然而在
同一階級之內，不問實在之收入有多寡，統課以同額之賦稅，其爲不完
善之方法，甚爲明顯。近世以來，機械工業勃興，富力集中，貧富階級日益
懸殊，收入多寡有天淵之別。故有創立所得稅之必要。現在所得稅已風
行全球，而在賦稅中之地位，亦逐漸提高。凡平衡之財政制度，其收入之
大部份，皆得自所得稅。歐戰後各國財政竭蹶，所得稅之收入，佔賦稅收
入總額百分數之增加，甚形顯著。英國在大戰前一年，所得稅收入，佔賦
稅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九，至一九二三年增至百分之五十。日本在大
戰前一年，所得稅收入佔賦稅收入總額百分之十，至一九二三年，則增
至百分之三十。至於美國，增加尤甚，大戰前一年僅佔賦稅收入總額百
分之十一，至一九二三年則增至百分之六十五。由上面之數字，可知所
得稅在賦稅中之地位，極爲重要。

所得稅在各國稅制中，所以佔重要之位置者，實因所得稅有種種
優點：第一所得稅依照個人之納稅能力徵收，極合公平之原則。一般主
張消費稅者，以爲消費多者，其購買力必大；反之，消費少者，其購買力必
小。故消費之大小，恰可測量納稅人之能力。且經濟幸福之享受，皆從購
買力之支出得來。依照各人享受經濟幸福之多寡，而課之以稅，是爲最
公平之辦法。何況擁有鉅資者，其資產若不供消費之用，仍無幸福享受，
未經享受而課之以稅，殊不公平。故未若就消費上加以統制之課稅，徵
收較爲便利。其實，此等理由，在測量納稅能力上言，均不充分。蓋購買力

大者，未必盡挾其購買力，以購消費品。反之，購買力小者，又未必能節制
其欲望，減買消費品。故消費大者，其購買力未必大，消費小者，其購買力
未必小。在今日經濟制度之下，對於生產事業有貢獻之人，常不能取得
必要之購買力，若再從消費上課稅，其經濟幸福之享受，必更加減少。故
國家爲保障人民有平等之經濟幸福享受起見，對於購買力甚小之人，
尤應加以維護。且人人對於生活必需品，皆有消費之必要，若對於生活
必需品課以消費稅，則貧富所納之賦稅，必相差無幾，其不合公平之原
則，彰彰甚明。因此可斷言有支出購買力者，未必遂有納稅能力。故測量
納稅能力，應以所得爲尺度。蓋所得甚多者，除生活必需費之外，若有剩
餘，在生活上本無保持此剩餘之必要。若任其保有，難免投之於浪費。政
府對此剩餘移轉於國家，是就有負擔能力之人民，加以負擔，故極爲公
平。第二所得稅有矯正負擔不公平之效力。國家無論何時，因經濟上社
會上及財政上之必要，不能不課消費稅。而消費稅，多歸貧民階級負擔，
其分配極不公平。欲矯正此項弊端，惟有課所得稅。因所得稅可以規定
生活費之免稅，所得小者，不致被稅，所得大者，復可依其數額課以累進
稅。因此全部賦稅之分配，可達於公平。第三所得稅有矯正財富分配不
均之效力。因所得稅適用累進稅，又有個人事情之斟酌，在一定所得數
額以下得以免稅，在一定所得以上，依其所得數額之大小，課以大小不
同之賦稅。若擁有鉅大之財產而有鉅大之所得者，課以較重之賦稅，凡
勤勞所得其數額不大者，課以較輕之賦稅。結果，可減少大所得者之儲

蓄，使其財產不致無限制之增加。其所得移歸於國家，由國家投之於生產較大之處，直接間接用以補助貧民生活之不足，自可緩和貧富懸隔之程度。第四所得稅收入有確實性。一國之內，有各種經濟財源，此等財源可繼續發生所得，於是國家可獲得確實之稅收。且一國之經濟財源，非有巨大之破壞事故發生，必迭年增多。因之所得稅收入亦可隨之增多，以應經費膨脹之需要。第五所得稅收入充足且有平衡歲入歲出之效力。現在各國施行所得稅者，常以所得稅收入，補足一切收入不敷支出之餘額。因不足數之多寡而定其稅率之重輕。稅率重可以充實國庫，稅率輕，可以儲養人民之經濟力量。第六所得稅不妨害國民經濟之發展。所得稅乃徵自個人之所得，故無害國民經濟之基礎而礙其發展。至若以財產為稅源，由財產支出賦稅，則賦稅之基礎必因此而崩潰。賦稅之基礎一壞，則稅源枯竭，而賦稅必日見減少矣。第七所得稅收入，富於伸縮性，適合財政上之需要。所得稅不僅在經濟發展時，稅收可增多，以適應經費之膨脹；即在國家遇有變故如戰爭發生，他種間接稅收入減少之時，所得稅收入亦可適應經費增加之需要。蓋所得稅可以依收入預算需要之情形決定稅率。設每年決算有餘存時，可以減低稅率，以增加人民之所得。反之，國家經費膨脹時，可以加高稅率，充實國庫。故國家遇重大之變故，所得稅即可彌補財政之不足。

總之，現在各國賦稅制度，皆漸以所得稅為重要之賦稅。蓋所得稅實具有種種優點，為他種賦稅所不及。反觀我國賦稅制度，中央政府之

收入盡屬間接稅，其中以關稅鹽稅統稅等為大稅源。每年收入約七萬萬元，對於賦稅負擔之分配，可謂極不公平。現在國際間風雲日亟，隨時有發生戰爭之可能，萬一我國捲入旋渦，間接稅收入必頓形減少。何況現在正積極建設，在在需要鉅款。故從充實國庫及發展國民經濟着想，實有急辦所得稅之必要。考我國所得稅，創議於前清末年，惟所得稅條例終未頒布。及民國成立，國庫益窘，乃倡議籌辦所得稅，於民國三年一月頒布所得稅條例，凡二十七條。但因頻年內亂，各省延不實行。及十年一月財政部始將施行細則、所得稅徵收細目等章制公布，實行徵收。嗣後因各省電請緩辦，又復擱置。及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復將所得稅條例，於十八年一月修正公布。但政府又以此項賦稅，在初辦時，未免有種種困難，所以至今尚未實行。致使國家巨大之稅收，迄未舉辦，實屬可惜。最近財政部又籌備開徵所得稅，原擬去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又因籌備不及，兼以種種困難，酌量展緩至今年一月一日開徵。但所得稅原則及應課應免之稅率範圍與徵收方法，雖經稅則委員會規定，惟未經中央審查公布，故又未依期實行。此後究於何日舉辦，吾人惟有拭目以待。

二 課稅所得之性質

所得稅是國家直接對於人民或私人營業團體，在一定期間內獲取之所得所課之賦稅。但所得按其來源分類，有財產所得，勤勞所得，營業所得，及不勞利得；按其效果分類，有貨幣所得及心理所得；按其性質

106072

分類，有總所得及純所得。課稅所得究指何種所得？課稅所得究具有何種性質？此等問題，吾人有討論之必要，茲依財政學理，詳細說明於下：

(1) 課稅所得為貨幣所得。個人在一定期間內獲得之收益，可以貨幣計算者，是為個人之貨幣所得 (Money Income)，個人所得除貨幣所得之外，尚可利用自己之勞力自己之使用財產，獲得心理上之利益。此種心理上之利益，可稱之為心理所得 (Psychic Income)。課稅所得，當以貨幣所得為限。因心理所得，是個人心理上之享受與滿足，此種享受與滿足，不能以貨幣表示，因之計算極難，不易確定其多寡，故無從課稅。惟容易計算及容易比較之心理所得，有時亦視為課稅所得。例如甲乙二房東，甲居自己之房屋，乙出租其房屋與其友同住，因得房租。此時不能因乙得房租為有貨幣所得僅對乙課稅，而甲以無貨幣所得而免稅。

(2) 課稅所得為交換所得。在現代之經濟制度中，貨幣所得皆由交換發生。今課稅所得已為貨幣所得，故課稅所得亦必有交換行為存在。例如以勤勞或財產發生之利益，與他人交換，然後始有工資利息收入。至於以自己之勤勞與財產供自己之使用而無交換行為存在者，例如家庭主婦之整理家務，木工瓦匠之修理自住之房屋，因無交換行為而無貨幣所得，則不能課稅。但雖無交換行為與貨幣所得之存在，惟可以視同從交換得來而估定其貨幣所得者，亦有列為課稅所得之必要。例如自耕之土地自住之房屋，所有人使用自己之財產，而非租與他人

以謀取貨幣所得者，仍應視同交換得來，課之以稅。

課稅所得，固然以交易行為發生之貨幣所得為限，但亦有例外。例如某財產所有人，出賣其財產，因而取得一定之貨幣價格。此種貨幣所得，僅為資本形式之變動，此種變動，所得者為得為失，常無一定。有出賣價格比買入價格為低因而蒙受損失者，有因生活困難而出賣資產以償債務者，有新資產利息比舊資產利息為高者。此種變更財產之貨幣所得，僅為財產之變形，故不宜列為課稅所得。

(3) 課稅所得有規則性。所得有從財產發生，有從勞力發生，有從財產與勞力合同作用發生，有從社會上政治上經濟上之變動發生。從財產發生之所得，財產存在，即可源源而來，故規則性極大。從勞力發生之所得，在市場繁盛，勞動者有職業時，固可源源而來；若在經濟恐慌，勞動者失業時，則不免停止。故其規則性較前者為小。至於從財產與勞力合同作用之營業所得，則介於前述二者之間，其規則性較勤勞所得為大，財產所得為小。此外從社會上政治上經濟上之變動所發生之所得，最無規則性。故所得之發生有極規則者，有缺乏規則者。在經濟學上，以為可以增加個人之購買力者，俱應視為所得。但在財政學上，則不能不加以分別。近於有規則性者如工資地租利息等，因有財產與勞力為基本，皆應列為課稅所得。近於無規則性之所得如財產之增益，遺產之繼承等，皆應列為利得 (Gain)，另立稅制以課之。現在各國所得稅法中，關於課稅所得之規定，各不相同。大體可分兩種：其一為不分別有無規

則性，概列爲課稅所得，如美國之規定是其例。其二爲有規則性者始列爲課稅所得，如英國之規定是其例。

106073

(4) 課稅所得不是財產。財產由其用途觀察，可分爲資本及使用財產。資本可分爲流動資本與固定資本。課稅於流動資本，則非僅縮小生產事業，即工人亦不能給與充足之工資。工人之工資一減，則勞動者必少。勞動者一少，則一國之生產事業必衰。若以固定資本爲稅源，則資本家當處分工廠機械及其他生產所必要之設備，以納賦稅。如是則生產衰頹，都鄙蕭條，國家亦將不振。使用財產可分爲消費財產與利用財產。消費財產在生產者，僅限於生產後留爲自用之部分；在普通消費者，則爲購自生產者或商人之消費物。前者爲生產者之實物所得，後者爲消費者所得之變形。因此消費財可視爲所得之一部份，而課之以稅。惟如此課稅，非課消費財而課潛在消費財後之所得也。利用財產能滿足個人之欲望，個人之一部欲望滿足，其支出之所得必可減少，故無異增加個人之所得也。因此欲令賦稅負擔公平，不可不重課有利用財產之人。但此種課稅，仍以個人之所得爲稅源，非以利用財產爲稅源也。從上面之分析，吾人可斷言財產不能爲稅源，財產既不能爲稅源，故課稅所得不應歸入財產之價值。但在美國，凡財產之出賣而獲得之利益，均列爲課稅所得。其實，此種所得按之財政學理，應列爲利得，課以財產增值稅。

(5) 課稅所得爲純所得。個人之收入，並非全爲課稅所得。蓋在收入數額中，含有成本及各種費用之收回。此等收回部分，不能爲課稅所

得。而課稅所得乃限於總收入中除去成本及各種用費之餘數，換言之，僅限於純所得。若對於總所得課稅，則不僅對於所得人所有之財產課稅，同時且對於他人之財產及所得向總收入之人課稅。其爲不合理，至爲明顯。

以上是根據學理說明課稅所得之種類及其性質。現在且看吾國所得稅法規定之所得範圍如何。吾國於民國十八年一月頒布所得稅條例，將所得大別爲二種：第一種包括(甲)公司行棧商號及其他法人所得；(乙)國債地方公債及公司債利息之所得。第二種包括(甲)經營農工商利益之所得；(乙)土地房產之所得；(丙)股票及債務利息之所得；(丁)資本紅利之所得；(戊)各項薪俸報酬之所得；(己)國家及地方官吏之俸給年金及給予金之所得。舉凡上列所得，皆須課稅。惟稅率則兩種所得，各有區別。

財政部此次新訂之所得稅暫行條例，對於課稅所得之規定，分爲二類：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甲)屬於資本在三千元以上之公司商號行棧工廠之所得；(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屬於公務員及從事各業者之薪俸公費年金及給予金之所得。上面規定之第一類爲營業所得，第二類爲勤勞所得。對於財產所得，反無規定，不加課稅，未免對於企業心將有不良之影響。蓋財產階級，不勞而獲，對於所得稅，毫無負擔，而終日忙碌之勞働者企業家，反課之以稅，其爲不公平，莫此爲甚！故財產所得應與營業所得勤勞所得同時課稅。惟財

106074

產所得之範圍甚廣，如欲包括一切地租房租利息等，則頗爲困難。以現在各省農村破產水災遍地之狀況，佃戶貧苦已極，地主收入尤感困難。各省縣政府催收錢糧，均感棘手。若再加徵田租所得，將徒滋紛擾，而難收實效。至城市之房租，則各地方屋主已納房租，充作地方治安費用。若再課所得稅，將非其能力所克負擔。除此二種之外，吾國之有大宗財產者，當推公債執券人銀行存戶大公司大銀行之股東及商埠之大地主。故大地主之地租，大公司大銀行股東之股息紅利，公債執券人與銀行錢莊存戶利息之所得，均應課以所得稅。惟徵收銀行錢莊存戶利息之所得時，須一律普及於洋商銀行之存戶，此層非用外交途徑以達目的不可。否則有資本逃避之虞。此外對於不勞利得，本應課以各種利得稅。惟吾國賦稅制度幼稚，各種利得稅尚未舉辦。各課所得稅，不將各種利得放入課稅所得之範圍內，則終日碌碌之區區所得，反須課稅，不勞而獲之大量財富，反無負擔，天下之不公平，莫此爲甚！故利得稅未舉辦前，利得暫宜放入課稅所得。

三 所得稅納稅人之範圍

大多數國家所課之所得稅，不但課及於本國內之個人公司法人及其他團體，而且課及於非僑居本國而其收益來自本國之外人。凡國內居民，其所得無論來自國內或國外，皆課以所得稅，固是居民應有之義務。至於非居住國內者，則其來自本國之所得，課以所得稅，亦是合理

之事。故所得稅納稅人可以區別爲二：第一凡居住本國國境以內者，不問其所得從何而來，皆須負納稅之義務。第二凡所得在本國國境以內所產生者，不問所得者之國籍及住所，皆須課稅。然而第一種與第二種，不無衝突之處。例如某甲係德國人，居住德國，在英國設有工廠，每年贏利若干。今依第一種情形言之，則某甲在德國應負繳納所得稅之義務。依第二種情形言之，則某甲在英國亦須繳納所得稅。以一人有兩國之納稅義務，負擔未免過重，因此發生國際間重複課稅之問題。此種國際間之重複稅，因各國各有其完整獨立之課稅權，既不能禁止他國對於本國稅源課稅，又不能坐視本國被稅人之受重稅。故其解決辦法，只有各國自動規定減免。例如比利時之規定，凡國外得來之所得，經外國課稅者，在比國僅課以四分之一之稅。瑞士各州對於國外得來之營業所得，僅課以三分之一之稅。美國之規定，凡在國外既經被稅之所得，得於美國稅額中減免；但外國僑民，僅以該國與美國有互惠待遇者爲限，且減免之數不能超過總合所得之半。坎拿大各州亦有就英帝國所定之減免原則，推行於他國得來之所得。

此外公司法人應否課稅，有特別提出討論之必要。反對對於法人課稅者，以爲法人所得其未分配與私人者，仍由法人保存，其數量並未減少。分配與私人者，化爲個人之所得，當依所得稅法課稅。若對於法人所得課稅，復對於分配之個人所得課稅，是有重複課稅之弊。凡股分所得重於他類所得，是爲不公平。法人之營業所得常依規模之大小而有

數額之多寡。普通在資本額較大者，其所得亦多於小資本額者。依所得稅法，稅率依所得數之增大而累進。如此即大公司之稅額，必大於小公司。而按股分配則大公司每股所負擔之稅將大於小公司每股所負擔之稅。是又不公平。法人財產及其所得增加之部份，如公積金之類，原為救濟危險或便於進行生產業務之準備。故各國法律，對此均有規定。若課之以稅，不免取去生產資本之一部，有害生產事業之進行。且法人營利團體，若課之以稅，比之個人營業，增加其不利。投資者將寧事個人營業而不事公司營業，或寧事合資營業而不事股份公司之營業。如此則不免阻礙大規模產業之發展。況合資公司股東個人所有之財產數額，常大於股份公司個人所有之財產數額。其所負之賦稅反輕於後者，是又為不公平。主張法人亦在納稅人之範圍內者，以為在法理上自然人與法人，同有法律上之人格。故法人亦當與自然人同屬於課稅人之範圍內。在經濟上，公司有強大之經濟力，與個人營業相競爭，居於特別有利之地位。且公司能發行債券，其經濟活動力，較他種營業組織為大。在社會上，公司享有特別利益。蓋大規模營業，其享受社會設備之機會較多，範圍較大，故應課之以稅。在財政上，此等大公司有所得者，即有納稅能力，國家課稅，可以增加收入。

上面所述，雙方俱言之成理。惟公司所得，有其特別之性質。公司所得之未分配者，在法律上固屬股東所有，但在經濟上股東並不能取用，自以不課稅為合理。然而公司所得之發生，常有憑借特殊機會與利益

之處。否則公司所得必不如是之多。公司所得已多，則股東所得，亦可增加。此增加部份，即有特殊之納稅能力。故公司所得可分為二部：第一未分配部份，應暫不課稅，以待分配時，再行課稅。第二分配部份，此分配部份，有資本之經常利息，此種利息為股東投資於任何方面必有之所得，當依個人所得課稅。此外尚有超過資本經常利息之數額，是為股東之特殊利益，有特別課稅之必要。故對於公司所課之所得稅，當以此一部份為限。因此凡公司分配股息，無論名為官息紅利或盈餘，達一定數額以上者，應課以公司稅。

吾國於民國十八年頒布之所得稅條例，關於納稅人之範圍，規定如下：

(1) 在民國內地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者，依本條例負完納所得稅之義務。

(2) 在民國內地，雖無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而有財產或營業，或國債地方公債及公司債之利息等所得者，僅就其所得負納稅之義務。

從上面之規定看來，外國人在吾國內地有住所，不論其居住於何地，皆就其所得課稅。反之，在吾國內地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者，其所得雖從外國得來，一律課以所得稅。在國際間重複課稅之問題，未有公允之解決辦法以前，依此課稅自無不當。惟其中尚有應當加以注意之處，條文中所謂「在民國內地」內地當不包括租界。若誠然不包括

106076

租界，則在租界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之人，以及在租界內有財產營業等之人，其所得皆無從課稅。結果，工商業必盡集於租界，富豪亦必盡移居於租界，逃稅之風，必盛行國內。故十八年頒布之所得稅條例，對於納稅人之規定，尙未臻於完善之境。

此次財政部擬定之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對於納稅人之規定有二：其一在民國境內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者，依本條例負完納所得稅之義務（第二條）；其二在民國境內雖無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而有營利事業之所得者，就其所得負納稅之義務（第三條）。上面第二條之規定，除境內二字外與十八年之規定相同。惟第三條之規定，僅就營利事業之所得課稅，較之十八年規定就財產營業國債地方公債及公司債之利息等所得課稅者，範圍較小。一般人以爲中國現在資金短少，亟需外人之投資。故主張外人在中國之投資，加以優厚之待遇。因之不宜課外資利息之所得。否則外資必難以吸收。其實不然，外資之投入，以安全爲最大關鍵，苟其投資無保障，雖利大而不課所得稅，亦將畏縮不前，甚且收回已投之資本。今日中國投資之利息，較外國爲高，而外資未見踴躍投入者，因中國頻年內亂，無強有力之中央政府，以保障其安全故也。故中國歡迎外資，非免課所得稅所能爲功，應從鞏固信用着手。苟有保障，雖課所得稅，外資亦不致畏縮不前也。故外人在中國之財產所得，仍應課稅。關於此點，似十八年所規定者爲優。

四 所得稅之徵收方法

現在各國所採用之所得稅徵收方法共有三種：第一種爲推定所得課稅法（Presumptive Tax）。此法乃依一定之外形標識，推定一人之所得額，課以應納之稅。例如住宅之大小，及其他生活上之形式，皆可用以推定個人之所得。此種方法，可以省去徵收員之查驗，免除納稅人之厭忌。但此等標識所表示者，未必與真實之所得相一致。而推定時又不免囿入人意之判斷，致缺乏確實性，容易引起不公平之賦課。且現在社會進化愈趨複雜，財產之形形色色，不易辨認。因之推定各人之所得額，愈加困難。故推定所得課稅法，非完善之方法也。

第二種爲總合所得課稅法（Lump Sum Method）。此法爲各個所得者，負有呈報各種所得之義務。再由徵稅機關施以調查，考察有無遺漏或不確實之弊。然後就報查之數按率課稅。由納稅人一次或分次繳清，是以又稱爲一般所得稅（General Income Tax）。此法須網羅各納稅人之各種所得，非有詳盡之立法與精確之統計不爲功。否則僅恃納稅人之報告，以現在之人心道德，謂其能就各種所得，詳盡無遺報告政府，實爲不可能。至於稅吏調查之煩瑣，尤易引起納稅人之惡感與糾紛。何況政府法令複雜，人民不知如何呈報，勢必引起隱匿逃稅之弊。但此法易實行累進稅率之徵課，以實現賦稅之公平原則，此爲其長處。

第三種爲源泉課稅法（Stoppage at Sources Method）。此法

分所得爲若干類，就各類所得發生之處徵稅。詳言之，即不直接對於納稅人徵收，而就發放各種所得之團體機關徵收。是以又稱爲個別所得稅 (Classified or "Schedule" Income Taxes)。例如銀行對於存款人發放利息時，由銀行就各個存款人應得之利息數額，計算其應納之稅額，於交付所得人時，即從中扣除，彙繳徵稅機關。又如各公司團體機關，於支付股息地租薪俸時，扣除應納之稅額。地租收益亦可由佃戶於納租時，將應納賦稅之部份扣除，交與徵稅機關。此種徵收方法，有種種優點：第一納稅人於每次收取所得時納稅，則其稅款分若干次繳納，猶之消費稅之納稅人在購買貨物時繳納，每次所繳納之數額較小，可以免除累積鉅額致難繳納之困難。且領所得之時，即是有納稅能力之時，納稅人繳納稅款自較容易。第二扣留所得稅者執行稅法上之義務，扣留稅款，其扣留之款係他人之所得，與自己無關，故稅額必能確實。較之直接對於納稅人徵收者，可以防止其隱匿逃稅。第三擔稅人經他人之手納稅，在領受所得時，以爲只有此數，其痛苦可以減少。第四現在公司營業發達，由公司支付之股息債息薪俸工資爲數甚鉅，徵收較便。但此法不能明瞭所得者之其他所得及其經濟狀況，有失對人稅之精義，此爲其缺點。

106077

以上三種方法，推定所得課稅法，因外標辨認甚難，易啓稅吏舞弊之門，現在各國多不採用。至於總合所得課稅法與源泉課稅法，前者調查不易確實，未免遺漏；後者不能適用急進之累進稅法，且各項寬免，若

依此法課稅，各類所得之數額小者，可以享受此等待遇，然而總合起來，未必有此資格。故最好之徵收方法，即兼行兩法。平時從源泉課稅法課個別所得稅，國家每月可以獲得收入。復於每年終了之時，限令所得者呈報其從各方面獲得之所得，課以一般所得稅。

吾國歷屆所得稅條例之徵收方法，多採用申告課源兩法。與歐美各國所通行之總合所得課稅法及源泉課稅法，用意相同。此次財部擬辦所得稅，仍參照舊有條例之規定，採用總合所得課稅法及源泉課稅法。惟有人以爲今日中國之社會情形，人民呈報法不可行。蓋商民刁頑，道德墮落，未免有利曰無利，未虧曰已虧。不如採用推定所得課稅法與源泉課稅法。然而在工商業落後之吾國，工商業受外國競爭之壓迫，已無以復加矣，若用不確實之推定所得課稅法，恐工商業所受之打擊更大，其發展更難。且從各種外面標識推定各人之所得，在開辦時勢必多僱估計人員，其開辦費，必然極大。至於估計員是否不煩擾商民，尙是疑問，其行政效率如何，更使吾人憂慮。故未若採用總合所得課稅法及源泉課稅法之爲愈也。

五 所得稅稅制之研究

個人之所得，應以何種方法徵課，上面已經討論。至於所得稅之系統，應當如何組織，現在當加以研究。以所得稅爲中心之稅則，分析之外八種：

106078

(1) 單用收益稅制度 此種稅制爲對物稅。換言之，就生產課稅，非就獲取生產利益之人之情形課稅。故此制爲實行所得稅之過渡辦法，非完善制度。

(2) 單用個別所得稅制度 就獲取所得之人課稅，可以免除上述收益稅制之缺點。且已是分別所得稅，復可以依照各種所得之性質，課以輕重不同之賦稅。例如財產所得之稅可以重於勤勞所得之稅。英國所得稅，卽以此制爲基礎，惟對於大所得課以超過稅。此制之缺點在不能總合觀察所得者之經濟狀況，缺乏對人稅之優點。

(3) 單用一般所得稅制度 此制之長處在總括各類所得，比較納稅人之經濟能力而課稅，較前述二制爲公平。然而現代經濟發達，各人所得之種類，至爲繁夥，非一種賦稅所能盡課無遺。故於一般所得稅外，尤應增加補充賦稅，然後始能滿足財產所得重課之要求。

(4) 一般所得稅與收益稅併課制度 收益稅在各國早經施行，稅制確立，人民已有納稅習慣。及後施行一般所得稅而未發達，於是兩稅同時併行，以收益稅補助所得稅制之不足。日本現行稅制卽是如此。又有以一般所得稅爲中央稅而以收益稅爲地方稅者，如美國之稅制是。此制之短處，在收益稅不能詳悉納稅人之經濟能力。

(5) 一般所得稅與個別所得稅併課制度 此制爲依個別所得課稅之後，復綜合一年期內之所得總數，追課其一般所得稅。往往有在分類所得稅中未達納稅之限度，而在一般所得稅之下須納稅者，因得

補足。法國便是採用此制，其所得稅法，以個別所得稅爲主，一般所得稅爲從。

(6) 一般所得稅與特別所得稅併課制度 此種制度，以一般所得稅爲基礎，僅對於一定額以上之大所得，課以特別稅。如英國之超過稅，日本在昭和三年，政友會內閣之財政政策，將地租及營業收益，委讓地方，而另倡特別所得稅，以爲抵補，卽屬此類。

(7) 一般所得稅與個別財產稅併課制度 此種制度於一般所得稅之外，復就各項財產之性質分別課以輕重不同之財產稅。故最適於財產重課之精神。但其缺點在不能網羅一切財產。且財產之查定，未免歸入人意之判斷，致不能賦課公平。因此尙無採用之實例。

(8) 一般所得稅與一般財產稅併課制度 此種制度直至一九二〇年尙行於普魯士。其長處在網羅多數之財產以滿足財產重課之要求。且能課及不生所得之財產，尤屬公允。但其短處在不易網羅各種財產，動產尤甚。此外復有財產評價之困難。

上述八種稅制，各有其特質與功用。不過第一與第四兩制，可謂未臻於完備境界之過渡稅制。一般所得稅制度，其效用不全，必須以他稅補充之。補充之制，有採用個別所得稅者，有採用財產稅者。前者爲法國所採用，後者爲德國所採用。按之公平原則，孰爲合理，尙爲討論之問題。蓋在個別所得稅，可以分別財產所得營業所得與勤勞所得，而課以輕重不等之賦稅，以符合各種所得之負擔能力。在財產稅則不論財產有

多寡財產是否發生所得，唯以有財產者即有納稅能力，應當課稅。若以所得稅本身而論，當以個別所得稅能依照各種所得之性質而課稅以補充者為優。至於不課及部份如財產不發生所得而有納稅能力者，可以遺產稅及奢侈稅等課及之。又從徵收行政上觀察，財產稅須另有課稅方法，是增加行政手續；而個別所得稅之查定，即可為一般所得稅之基礎，在行政手續上可以避一層煩難。因此美國各邦歷來施行財產稅者，有改行個別所得稅之趨向。誠然，個別所得稅對於一般所得稅，在稅制上固可補充，在徵收行政上，亦較為便利。故吾國所得稅採用此制為宜。

六 稅率之討論

國家課稅，不能僅以收入充實，足以維持政府之存在為目的。尚須考慮各納稅人之賦稅負擔，就社會全體視察是否公平。國家徵收一定數額之賦稅，常因分配不同而納稅人之負擔有公平與不公平之別。吾人考察賦稅分配是否公平，須從人民因負稅所蒙受之犧牲來度量。所謂犧牲就經濟上之意義言，是一人或社會全體以其所有財富在未被稅時得着的滿足與被稅後從其剩下之財富得着的純滿足之差量。故犧牲可從兩方面考察，其一為社會全體所蒙受之犧牲，其二為人民個別蒙受之犧牲。國家課稅可以有各種稅制，在各種稅制之下，徵收數額可以相同，但人民之犧牲則太有差異。故稅制極有研究之必要。

公平之稅制必人民因納稅後總集之犧牲最小，相互間之犧牲平

等。換言之，必然符合最小犧牲之原則。惟欲期人民因納稅後，其總集之犧牲最小，相互間之犧牲平等，必須比較各人之所得，就所得之大者依次削減，使各人擔稅後存餘之部份具有均等之效用。因之欲期最小犧牲之原則實現，宜用累進稅，不宜用比例稅。例如甲有二千元，乙有四千元，乙所有一元之效用，尚不及甲所有半元之效用。若課以比例稅，甲課取五十元，乙當課取一百元。但乙於納稅後所餘之三千九百元中，其一元之限界效用，較之甲於納稅後所餘一千九百五十元中一元之限界效用為小。故甲之犧牲較大，乙之犧牲較小。而全體之犧牲，當非最小。若甲之納稅額少於五十元如云三十元，乙之納稅額多於一百元如云一百二十元，在國家仍收得同樣之稅額，而二人所蒙受之犧牲即比前法為小。因之在課稅時凡限界一元之估價在甲較大而在乙較小者，則當重乙之稅而輕甲之稅。及至限界一元之效用在甲在乙相等時，而後全體之犧牲始為最小。故欲期最小犧牲原則之實現，必須採用累進稅。

實現最小犧牲原則，累進稅之所以成為必要者，第一照普通情形，同是一元，對於鉅額所得者之效用較小，對於小額所得者之效用較大。是以從鉅額所得者課取一元，比之從小額所得者課取一元所引起之犧牲為小。第二從鉅額所得者課取第一元，鉅額所得者之所得仍比小額所得者為多。即再從鉅額所得者課取第二元，比之從小額所得者課取第一元所引起之犧牲仍較小。因之若徵稅二元，應全從鉅額所得者徵收。故賦稅應繼續向鉅額所得者徵收，至一定標準，其所得之餘額最

106080

後一元對於所得者之效用等於次多額所得數最後一元對於所得者之效用時，兩項所得始同等課稅。依此下推，直至收入充足爲止。

在理論上言，所得稅之宜採用累進稅，已無疑義。現在各國，皆採用累進稅率，以課所得稅。惟累進之程度，因各國之情形不同而有差異。吾國將來舉辦所得稅，稅率不宜過高，累進不宜過急。過高過急，則人民圖謀隱匿逃稅，非普通方法所能阻止。前北京政府頒布之所得稅條例，稅率最低者爲千分之五，最高者爲千分之五十以上。普通每級遞進千分之五。對於法人所得及公債所得，則用比例稅率。前者千分之二十，後者千分之十五。十八年國民政府所定之稅率，除公債及公司債之利息外，皆用累進稅率。其規定如下：

第一種

(A) 法人所得

- (1) 全年贏利不及資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免稅。
 - (2) 贏利合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至百分之十五者，課千分之十。
 - (3) 百分之十五以上至百分之二十五課千分之十五。
 - (4) 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至百分之三十五課千分之二十。
 - (5) 以上贏利每增百分之五課遞增千分之五。
- (B) 國債地方公債及公司債之利息，統課稅千分之十五。

第二種

- (1) 全年所得總額在二千元以下者免稅。
 - (2) 自二千一百元至一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五。
 - (3) 自一萬一千元至二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十。
 - (4) 自二萬一千元至三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十五。
 - (5) 自三萬一千元至五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二十。
 - (6) 自五萬一千元至十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二十五。
 - (7) 自十萬一千元起每增加五萬元對於其增加額遞增千分之五。
- 以上之規定，公債及公司債之所得稅，用比例稅率。致小額投資者，所得雖不多，亦課稅千分之十五。與大額投資者相較，頗不公平。至於累進之問題，亦有研究之必要。本來累進有全額累進與超過額累進。全額累進乃對於課稅物件之全額，適用與其額相當階級之累進稅率。若用此法，則每進一級雖其金額之差異極微，一則適用高稅率，一則適用低稅率，其間可生極不公平之結果。超過額累進，惟對於超過低累進級之額，適用高累進率。故在超過額累進，常規定凡超過一定金額時，課以一定累進稅率。或對於其次之一定金額，稅率若干。上面所述之吾國稅率，是採全額累進制。因此頗有不公平之處。例如資本同爲一萬元之公司兩家，一家全年贏利一千五百元，課稅千分之十，計銀十五元。一家全年贏利一千五百零一元，課稅千分之十五，計銀二十二元五角一分半。贏利所得僅差一元，賦稅相差七元五角一分半。又如個人全年所得在一萬元者，課稅千分之五，計銀五十元，而所得在一萬一千元者，卻須課稅千

分之十，計銀一百元一分。所得僅差一元，賦稅負擔遂有五十元一分之別。其爲不公平，極爲明顯。此爲十八年頒布所得稅條例之最大缺點。

此次財政部訂定之所得稅暫行條例，關於稅率之規定如下：

(A) 第一類所得（營利事業所得）應課稅率分級如左：

(1) 所得不滿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者免稅。

(2)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十。

(3)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至不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十五。

(4)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至不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千分之二十。

(5)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至不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千分之二十五。

(6) 所得合資本實額超過百分之四十時，每增加百分之十或不及百分之十者，課稅均以遞增千分之五計。

(7) 本類所得之課稅，其稅率最高以千分之二百爲限。

(B) 第二類所得（薪給報酬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1) 全年所得額在六百元以下者免稅。

(2) 超過六百元至二千元之額，課稅千分之十。

(3) 超過二千元至四千元之額，課稅千分之二十五。

(4) 超過四千元至六千元之額，課稅千分之四十。

(5) 超過六千元至八千元之額，課稅千分之六十。

(6) 超過八千元至一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八十。

(7) 超過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之額，課稅千分之一百。

(8) 超過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一百二十。

(9) 超過二萬元至二萬五千元之額，課稅千分之一百四十。

(10) 超過二萬五千元以上，每增五千元或不滿五千元之額，課稅遞增千分之二十。

(11) 本類所得之課稅，其稅率最高以千分之二百爲限。

以上之規定，關於營利事業所得之課稅，其稅率採全額累進制。於是每一稅級更替之交，必發生不公平之弊。惟此項不公平，財部發言人謂有補救辦法。其辦法爲凡所得之超過額如尙少於前後相聯稅級應納稅額之差數，祇令納稅一元。如資本萬元，贏利二千九百九十九元，按千分之二十納稅，計洋五十九元九角八分，若贏利三千元，即按千分之二十五納稅，計洋七十五元。是所得多一元，而納稅則多十五元零二分。故爲救濟此類不公平情形計，其恰滿百分之三十部份納稅一元，共計洋六十元零九角八分。如贏利爲三千零一元，則納稅六十一元零九角八分。餘均依此類推，以至與應納新稅級之數額相平衡爲止。有此規定對全額累進不公平之弊，雖稍可調劑，但計算煩難，究不若採用超過額累進也。至於勤勞所得之課稅，雖採用超過額之累進制，惟累進級之劃

106082
分過粗，吾人亦認為不當者。蓋凡課稅所得偶爾入於某累進級內者，其稅額太見懸殊，因而發生不公平之弊。故應重新劃分，使其精密，漸次與無境界之自然狀態相同。

所得稅宜採用累進稅率外，尚宜採用差別稅率。蓋所得依來源分類，可大別為四：第一勤勞所得，此種所得，從人之勞力發生；第二為財產所得，從土地資本等發生；第三為營業所得，從勞力與財產共同作用發生；第四為不勞利得，從社會上政治上經濟上之變動所發生。此四種所得，縱其貨幣數額相同而其負稅之能力則異。財產所得在財產存在時，所得即依時間之經過，源源發生，是以最富繼續性。勤勞所得則不然，勞力寄存於人體，有工作始有所得，若一時不運用其勞力，則勞力消失，不復發生，所得亦因之消失。若遇疾病失業災害等變故，則所得中斷。若死亡，則所得終止。人在生存期間，雖有繼續勞動之可能，但社會上有無勞動機會，常成疑問，故勤勞所得比之財產所得，缺乏繼續性。且勤勞所得最高者如專家薪俸，其數額終屬有限。而財產所得則可無限制之增加。至於工人平時之所得，不能不留存一部，作生活費之準備。而財產所得者可以養尊處優，飽食終日，不感受生活之困難，此又為兩者之差別也。此兩種所得，其性質已如此不同，國家在課稅時，應當加以差別之待遇。對於勤勞所得課輕率稅，對於財產所得課重率稅，始為公平。

營業所得，由運用勞力與財產而來，其性質位於兩種所得之間。故營業所得之稅率，應比勤勞所得為重而比財產所得為輕。至於利得則

與上述之三種所得不同，上述三種所得，由個人之經濟活動而發生，而利得則由社會上政治上經濟上之變動所發生。例如土地房屋等不動產價格之增益，或由於社會經濟之發達，一般物價之騰貴；或由於道路交通等設備之日臻完備；或由於各種土木工程之建築；與財產所有人並無若何關係，而所有人居然獲得逾額之利益。又如戰時特殊利益之發生，完全由於政治上經濟上之變動，造成利得者之機會，致適合戰時應用之營業，獲取特別優厚之利益。此類利得，既非由於個人之特殊努力發生，國家課以較重之稅，個人感受之犧牲極小。故各國對此多另立稅制，如財產增值稅戰時利益稅遺產稅贈與稅機會稅彩票稅之類，課以特重之賦稅。

十八年國民政府頒布之所得稅條例，對於財產所得營業所得及勤勞所得，區別不明，例如土地房屋之所得股票債務利息之所得資本紅利之所得與薪給報酬之所得國家及地方官吏之俸給年金給予金之所得，同率課稅，是其一極大之缺點。此次財政部訂定之所得稅暫行條例，僅課營業所得及勤勞所得，財產所得未課稅，是為其一大缺點。至於利得，在各種利得稅尚未舉辦以前，亦應課以較重之所得稅，方為公平。惟所得稅暫行條例，對此無特別規定，亦為其一缺點。

七 免稅事項之檢討

實行所得稅之最大目的，在調劑貧富，使人民之負擔公平。故所得

愈多者，所課之稅愈重。但欲求貧富調劑，負擔公平，尚須斟酌個人之事情。所謂斟酌個人之事情，即政府徵收所得稅時，應當顧慮所得者個人之生活家庭之負擔以及其他一切個人應有之設備，將免稅範圍酌量擴大之謂。個人事情之應當斟酌者，有下列數種：

(1) 最小生活費之免稅 (Exemptions of minimum free income)

國家對於小額所得者之生存，應保障其安全。小額所得者之所得在生活上毫無彈性，若課以稅，未免危及其生存。故國家徵收所得稅時，對於無力負稅之小額所得者，不應課稅。且小額所得者為數甚衆，對此輩課稅，在徵收行政上必徵收費極大。故宜有最低生活費免稅之規定。凡所得在一定數額以下者免稅，在此數額以上，應分為數階段，予以多少不等之減免。本來免稅有種種方式：(一)任何所得者，皆一律減除最小生活費，就其殘額課稅；(二)一定所得數額以下者免稅，在此數額以上者，則全部所得課稅；(三)凡比最小生活費稍大之一定數額以下之所得，得享受減免；(四)在最小生活費以上之所得，分為數階段予以多少不等之減免。以上四種免稅方式，論公平當推第四法，論計算手續之簡單，則第一法與第二法均有此優點。我國十八年所頒布之所得稅條例，採用第二法。例如全年贏利不及資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免稅，全年所得總額在二千元以下者免稅，即是採用第二法也。財政部此次籌辦之所得稅，關於最小生活費之免稅，則採用第一法與第二法。例如營利事業之所得不滿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者免稅，此種規定採用第二法

也。又如勤勞所得則以五百元為免稅點，自超過五百元之額課稅，此種規定採用第一法也。由上面所述，可知吾國所得稅最小生活費之免稅，非採用最公平之方法也。俟所得稅徵收發達，此點尚有改革之必要。

至於最低生活費數額之規定，有種種情形，宜加以斟酌：第一宜斟酌國民之生活程度。所謂最低生活，為生活上必不可少之各項資料如衣食住之類均得享受之生活。故最低生活費宜依當時之物價規定其數額。第二宜斟酌國內消費稅之負擔。國家不能不對消費品課間接稅，此等間接稅，皆由人民之所得繳納。故對於所得課稅，人民在消費稅方面之負擔，宜加以考量。若現存之消費稅，大半對奢侈品課稅，則負擔此稅者，多為能力較大之所得者。小額所得者購買此類物品已少，負稅之數亦輕。最低生活費之數額，因可降低。反之，若現存之消費稅，多為對於生活必需品課稅，則一般小額所得者，已於消費稅中有所負擔，所得稅之負擔，須為之減輕。因之須提高最低生活費數額。第三宜斟酌徵收機關之行政效率。在徵收行政未完備，人民之公德心未健全時，所得稅之徵收常感困難。尤其是一般小額所得者，凡有逃稅之機會，無不盡量利用。在此種情形下，若免稅額較低，則在課稅範圍內之人數加多，防止漏稅之手續，更須嚴密，徵收費必大；反不如提高此項限度，減少納稅人數，對國庫為有利。

(2) 家人生活費之寬免 (Abatements)。在共同生活制度之下，一人之所得，必須維持其家人之生活。故當徵課所得稅時，須斟酌此等

106084

事情。倘不加以斟酌，在家人多者與少者同樣課稅，是為不公平。且國家對於無所得能力之老幼殘廢疾病，既不能供給其生活費，則當勸勵其有親屬關係之人，與以贍養。勸勵之道維何？當課所得稅時，考量各人負擔義務之情形，分別與以寬減是也。應行寬免者第一為父母之贍養費。在吾國，大家庭制度盛行，人子與父母之經濟關係，一生不能斷絕。與歐美各國，一人成立後即須謀獨立生活，脫離父子之經濟關係者不同。因之凡父母無所得或所得不足維持其生活者，為人子者負有奉養之義務。故課所得稅時，此項贍養費，應當寬免。第二為妻室之供養費。國家為其種族永遠生存計，不能不鼓勵人民組織家庭。人民已組織家庭，則家庭用費，勢所必要。故課所得稅時，此項用費亦應與以減免。第三為子女之撫養費。一人對於子女，在其未成年時，負有教養之義務。蓋未成年之子女，未有自立之能力，事實上非教養不可。至於為國家社會計，兒童尤應由父母教養。蓋由父母教養，已可減少人類之殘酷，又可增進人類之親愛。國家對於國民既責之此項重任，則課稅時，應為之寬免此項教養費。寬減之數，當依子女之人數為比例。

(3) 特免 (Allowances) 除家人事情之外，尚有其他事情，須加以斟酌，舉行特免者。例如債務利息之減免，所得人以現時之所得償付從前所欠債務之利息，是為減少現時之所得。故課所得稅時，對於減少現時所得之債務利息，應與以特免。又如生命保險費之減免，國家為鼓勵人民努力儲蓄，預防將來之困窮計，對於生命保險費，應免課所得稅。

蓋此項所得，所得人未有若何享受，且繳納之後，將來之報酬，即非保險人所有。故其免稅，極為合理。此外尚有為特種目的而設置之減免。例如公債利息之免稅，用以鼓勵人民之應募公債；軍人俸給及其傷亡撫卹費之免稅，用以鼓勵人民之從軍。

吾國北京政府頒布之所得稅條例，最低課稅起點為年收五百元，個人所得超過五百元，以其全部為課稅額，無減免。國民政府在十八年頒布之所得稅條例，規定個人所得額不及六千元時，得再扣除負債利息、人壽保險、扶養家族等費。但所扣除者，不得超過其餘額三分之一。依此計算，則年得六千元者，各種生活費之扣除，不得超過一千五百元。年得三千元者，各種生活費之扣除不得超過七百五十元。扣除之數已為不少。課稅之起點，定為二千零一元，即二千元以下免稅。年得二千零一元者，即月得一百六十元餘。按諸公務員及工商界職員之酬勞，月得一百六十元以上者，為數不多。以農業所得而論，吾國多是自耕農，除少數大地主外，普通俱耕地不多。假定年收六百元，亦未達納所得稅之準額。故免稅額太高，恐稅收有不豐之虞。此外尚有規定免稅者：(1) 軍官在從軍中所得之俸給；(2) 警官遇地方宣布戒嚴時所得之俸給；(3) 美術或著作之所得；(4) 教員之薪給；(5) 旅費學費及法定養贍費；(6)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7) 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以上所列七目，第一、第二、第三為鼓勵軍官作戰、警士守職、及獎勵美術或著作起見，免徵所得稅，固屬合理。第五、第六、第七不課稅，亦屬當然。惟第四

目教員薪給一項，免徵所得稅，似無正當理由。以前北京政府之下，公務人員異常清閒，與教員之教人不倦，終日勞苦，固有區別。惟近年行政效率提高，公務人員，工作加重，較之教員，未見減輕。尤以大學教授，往往月薪三百元以上，每週任六小時至八小時者，較公務員優待多矣。此種區別，不應存在。

此次財政部籌辦之所得稅，關於營利事業所得之課稅，以全年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者為起稅點。不滿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者免稅。至於勤勞所得則以六百元為免稅點。自超過六百元之額起課稅，採超過額累進制，並將規定保險金、儲金、養老金等，先行扣除，不列入納稅之數。設有八年得酬金一千元，除去免稅額六百元，另可依法扣除人壽保險金及養老金儲金等，實際應課稅之所得額，不過三百元左右。以一健全之國民，每年有千元之收入，僅向國家納所得稅三四元，絕不為重。故關於最低生活費免稅額之規定，較從前為適當。此外又將（1）軍官在動員期間所得之俸給，（2）警官遇地方宣布戒嚴期間所得之俸給，（3）美術或著作之所得，（4）旅費學費及法定之養贍費，（5）小學教師薪俸所得，（6）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7）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列入免稅範圍。以上七目，雖由十八年之條例加以修正，但修正之處如第一第五兩目，均較十八年所頒者為合理。

八 結論

從上面之研究，吾人可斷言：所得稅乃最公平最能適合納稅能力之良稅也。雖然，各國在初辦時，未免因行政組織之不完密，致逃漏之弊叢生，不能使全國人民之有所得者，均依稅法納稅。然而各國不因此而放棄，盡力研求徵收方法，破除一切障礙，辦理經年，逐漸改進，一俟人民有納稅習慣，稅收遂日有起色。吾國現行之稅制，極為不良，中央收入之占重要位置者，始終為關、鹽、統三稅。依財政報告，二十年度，三稅收入共五萬九千九百萬，占歲入總額百分之八十八點二，二十一年共五萬六千四百萬元，占歲入總額百分之八十四，二十二年共六萬三千四百萬元，占歲入總額百分之七十九點一，據預算，二十三年規定六萬八千八百萬元，占歲入總額百分之七十五點一，二十四年度共六萬三千八百萬元，占歲入總額百分之六十六點六。平均占總歲入百分之七十以上，而總歲入中尚包括債款收入，若將債款剔出，則三稅所占比率，約近百分之九十。此三者均是間接稅，其負擔多歸平民階級。而一般平民，多在饑饉線下，負擔能力，至為薄弱，其所感受之痛苦，實遠在富裕階級之上，天下之不公平，莫此為甚！故吾國稅制，極有改革之必要。改革之道維何？曰創辦直接稅，使負擔者由一般平民改為有產階級。而直接稅中，以所得稅為最重要，此所得稅之宜急辦者一也。況現在各國莫不從事於軍事財政之計劃與準備，其當局雖滿口和平，實則莫不瘋狂地向戰爭之神祈禱，向戰爭之苗灌溉，第二次世界大戰之爆發，只是時間問題。身為次殖民地之我國，正為列強視為爭奪之對象。將來捲入戰爭漩渦之

106086

危險，勢難倖免。若我國與陸軍國作戰，尚可增加關稅、鹽稅、統稅，作為戰費之一部；若對方為海軍國，則開戰以後，海口已被對方封鎖，進出口貨物皆不能自由。素為收入主幹之關稅，不但不能增加，必且大量減少，或至毫無所得。例如民國二十一年淞滬之戰，一月份關稅慘跌，國府當時雖曾明令對於國債實行減息延本辦法，然其減少程度，實過所減債券基金之數。故全部收入在減輕公債基金以後，祇足以償付賠款之用，並無關餘可言。滬戰不過月餘，損失已如此之巨，將來戰爭若範圍擴大，時間延長，則關稅收入之不可恃，自屬毫無疑義。次之產鹽區域多在海岸，戰時必大部為對方所佔領，試問鹽稅從何徵收？又統稅本為就廠徵收，其收入最多之處，亦為沿海各埠。一至戰時，勢必與關鹽兩稅，同其命運。是國家嚮恃為生活泉源之三大稅收，究一無所恃矣。此應舉辦富有伸縮性之所得稅，以防將來之不測二也。我國經濟幼稚，簿記組織不完備，統計材料不健全，加以外人勢力特大，舉辦所得稅，固難免逃稅；惟任何賦稅，當創辦時，總有此弊，一俟稅法改良，簿記統計推進，人民有納稅習慣，稅收自可增加，稅制自可日臻完密。此時若不舉辦，固步不前；若戰時倉卒實行，則更難行之有效。此宜急辦所得稅者三也。據甘末爾設計委員會之報告所載，該委員會對於吾國採行所得稅問題，曾提出一說帖，謂中國在目前狀況之下，不可施行一般所得稅，即特殊或局部之所得稅，亦難適於採用。其見解蓋基於三點：一為所得稅之性質，一為中國私人賬目之現狀，一為行政困難。按上項說帖，報告書未載，其詳細說明固

不得而知。惟第一點謂所得稅之性質不適於中國，似不能成立。蓋所得稅之性質雖屬直接稅，然不能謂中國賦稅制度，祇能採用間接稅，而不能採用直接稅，例如各省所徵之田賦等稅，固亦屬直接稅也。至於行政方面及私人簿記方面之困難，全屬人為之障礙，吾人固可設法解除之也。總之，今日之創辦所得稅，實為刻不容緩之舉。創辦時權力集中於財部，由財部引用專門之財務行政人員，至各省負責辦理，所有稅收交當地國庫或代理國庫之銀行，彙解中央。決心行之，辦理自可得手。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於南京。

本文重要參考資料：

胡善恆：賦稅論。

小川鄉太郎著 薩云武譯：租稅總論。

尹文敬：財政學。

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十八日大公報所得稅暫行則例。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新聞報。

Shirras: The Science of Public Finance

Lutz: Public Finance

Pigou: Public Finance

Dalton: Public Finance

Bastable: Public Finance

Seligman: Essays in Taxation

Progressive Taxation

J. S.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